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用 72,43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事情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聘请公司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经审阅，张仕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仕权先生为公司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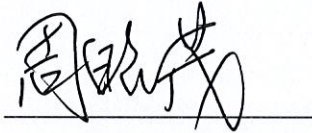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副经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聘任人员张向程先生、程锐先生、罗冬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向程先生、程锐先生、罗冬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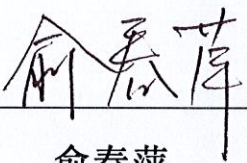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昭茂',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昭茂

2016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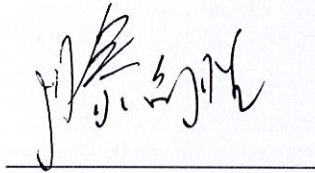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6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滕召胜',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滕召胜

2016年11月26日